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 204001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PFEMJ9RF



目录

一、验资报告	1-2
二、验资报告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3. 验资事项说明	5-7



验资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 204001 号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合同、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7,974,327.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737,974,327.00 元。根据贵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对贵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数量和价格核查后认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132 名，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40.0210 万份，行权价格为 9.12 元/股；对贵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数量和价格核查后认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6 名，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5.8250 万份，行权价格为 9.19 元/股。根据贵公司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8.82 元/股，调整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8.89 元/股。贵公司采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实行股权激励行权。本次



为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缴款，缴款截止日为 2023 年 2 月 14 日，有 50 名激励对象未缴款行权，13 名激励对象部分行权，贵公司向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 84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09,553 股，向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4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4,000 股，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83,553 股。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83,553.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3,057,880.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止，贵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新增股份 5,083,553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 44,856,117.46 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 5,083,553.00 元。具体行权情况见附件 1、2。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737,974,327.00 元，股本人民币 737,974,327.00 元，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47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3,057,880.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743,057,880.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2 月 22 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被审验单位名称：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其中：实收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使 用权	其 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第三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激 励对象（84 名）	4,809,553.00	4,809,553.00					4,809,553.00	4,809,553.00	94.61%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激励对象（4 名）	274,000.00	274,000.00					274,000.00	274,000.00	5.39%
合计	5,083,553.00	5,083,553.00					5,083,553.00	5,083,553.00	100.00%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章):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9,203,321.00	14.80	109,203,321.00	14.70	109,203,321.00	14.80	109,203,321.00	14.70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107,452,193.00	14.56	107,452,193.00	14.46	107,452,193.00	14.56	107,452,193.00	14.46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59,460,074.00	8.06	59,460,074.00	8.00	59,460,074.00	8.06	59,460,074.00	8.00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33,756,322.00	4.57	33,756,322.00	4.54	33,756,322.00	4.57	33,756,322.00	4.5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8,102,417.00	58.01	433,185,970.00	58.30	428,102,417.00	58.01	433,185,970.00	58.30
合计	737,974,327.00	100.00	743,057,880.00	100.00	737,974,327.00	100.00	743,057,880.00	100.00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章)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是经长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长体改[1993]123 号文批准，由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原一汽四环集团有限公司、一汽四环企业总公司）、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长春汽车研究所中实改装车厂于 1993 年 6 月 28 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省长春市。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606092819L。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7,974,327.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737,974,327.00 元。根据贵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贵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新增股份 5,083,553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 44,856,117.46 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 5,083,553.00 元。定向增发股票后总股本增加至 743,057,880 股。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2019 年 3 月 27 日，贵公司第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5 日，贵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2 日，贵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九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30 日，贵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9.42 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2,964.00 万份。

2021年4月26日，贵公司十届一次董事会和十届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1年5月27日，贵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和十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12元/股，调整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19元/股。

2022年4月29日，贵公司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和十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3年2月6日，贵公司十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十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82元/股，调整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89元/股。

截至2023年2月14日，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贵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新增股份5,083,55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856,117.46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5,083,553.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743,057,880.00元。

三、 审验结果

截至2023年2月14日止，贵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定向增发4,809,553股，参与行权的投资者为84人；贵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定向增发274,000股，参与行权的投资者为4人。上述投资人已于2023年2月14日前（含14日）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4,856,117.46元缴存公司在中国银行长春汽车厂支行营业部开立的银行账户163601043354内。增资时已调整财务报表并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类型	增资后股本总额	本次增加股本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9,460,074.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3,597,806.00	5,083,553.00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683,597,806.00	5,083,553.00
三、股本总数	743,057,880.00	5,083,553.00

贵公司已进行了与增资相关的会计处理，转增前后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情况如下表：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财务报表项目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前	增加	减少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后
股本	737,974,327.00	5,083,553.00		743,057,880.00

四、其他事项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营业执照

(副本)(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承接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记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 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07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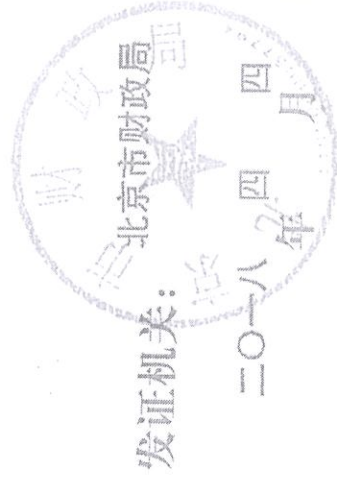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王新文 男
1680-1-5
231065106001035117
姓名: 王新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1-5
身份证号: 231065106001035117
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



姓名: 王新文
注册编号: 1-09615431-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11000154020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PAs
2006-6-3

2006年6月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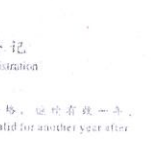
2014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unit (CPA)

2009年12月25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unit (CPA)

2009年12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unit (CPA)

2009年12月25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unit (CPA)

2009年12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unit (CPA)

2009年12月27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unit (CPA)

2009年12月27日

注意: 1. 注册会计师执业, 应当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
2. 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 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4. 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 应当在变更手续办理之日起30日内, 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press paper.



姓名: 张平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12-12
工作单位: 北京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32322771212121212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031971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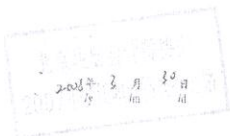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ssuer of CPA

发证日期: 2008年10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2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3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3月1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2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2月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3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3月10日

转出: 张平峰 2007.12.15
转入: 张平峰 2007.12.15

1. 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 应当向原执业机构提出书面申请。
2. 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变更时, 应持本证书向原执业机构申请注销。
4. 本证书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办理补发手续。

转出: 张平峰 2007.12.15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alteration or forgery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入: 张平峰 2007.12.15

转出: 张平峰 2008.12.21